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专栏19 社会关爱服务提升
01 **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 加大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完善医疗康复、基本公共教育、心理健康关爱、人身安全、法定监护等服务保障体系。拓展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功能，面向社会提供养护、康复、特殊教育等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覆盖面。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期开展关爱活动。
02 **退役军人优抚和烈士褒扬** 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服务能力。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展陈和管护水平。持续做好失踪烈士遗骸搜寻保护和为烈士寻亲工作。
03 **残疾人服务** 建设一批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护、职业教育等服务设施。提升康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办好康复大学。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04 **公益性殡葬服务** 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综合监管。建设改造一批殡仪馆，更新老旧火化设备。建设一批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因地制宜推广骨灰格位安葬、树葬、海葬等。

专栏20 碳达峰碳中和
01 **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加大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实现节能量1.5亿吨标准煤以上，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5%。
02 **煤炭消费清洁替代** 建设一批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等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示范项目，全面实施煤化工低碳化改造项目，推进食品、纺织、造纸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清洁化替代，推动煤炭消费量替代达到3000万吨/年。
03 **零碳园区和零碳运输走廊建设** 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供，建设100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以货运量集中的运输通道为重点，建设充换电、氢氨醇加注、光储一体等设施，建设一批零碳运输走廊示范路段（航段）。
04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 完善废弃物精细回收循环、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高品质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体系，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汽车等产品高值化规范化利用水平，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16%左右。
05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在煤矿开采、种植养殖、废物处理、化工品生产等领域实施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工程，推动形成3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能力。
06 **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提升** 建设国家碳排放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国家碳计量实验室。加强二氧化碳捕集和生物消纳技术创新及工程化应用，支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建设。

专栏21 环境质量提升
01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完成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1亿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更新国四及以下货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逐步淘汰6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燃煤锅炉，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燃煤电厂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开展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02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以长江、黄河、珠江、淮河、松花江等流域为重点，开展总磷浓度超标断面整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统筹开展太湖、丹江口库区、巢湖、洱海、白洋淀、乌梁素海、洪湖等30个重点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加强大运河保护治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实施京津冀、黄河流域再生水利用工程。
0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 聚焦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开展重点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整治。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工程。
04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推进长江流域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改造建筑垃圾收集、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处置等设施。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转运设施，垃圾清运能力达到75万吨/日。
05 **危险废物重点管控** 推动未达标危险废物填埋场改造提升，对退役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封场综合治理。开展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尾矿库污染区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批历史遗留重金属矿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06 **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在工业废水、城镇污水、畜禽养殖等领域实施一批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新污染物协同监测和危害评估，提升新污染物发现、跟踪和应对水平。布局建设国家和流域性新污染物治理技术中心。

专栏22 生态保护修复
01 **“三北”工程六期** 围绕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现“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9%，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22%，促进黄河重点生态区、北方防沙带、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修复。
02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以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目标，加强高原森林、草甸草原、雪山冰川冻土等保护，加大黑土滩型退化草原和沙化草原治理力度，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和重要湿地生态功能恢复，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完成退化草原修复250万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00万公顷。
03 **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推动鄱阳湖、洞庭湖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0万公顷、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130万公顷。
04 **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完善防护林体系，推动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南岭山地、武夷山、湘桂岩溶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质量，新增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30万公顷，完成营造林11万公顷。
05 **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围绕建设人海和谐、安全韧性的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修复受损退化岸滩和生态系统，开展浒苔绿潮等生态灾害综合治理，提升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治修复滨海湿地2万公顷，修复海岸线400公里。
06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提升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能力，推进上海辰山、西双版纳等国家植物园设立。加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恢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等基地建设。

专栏23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01 **粮食储备** 整合布局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粮食仓储设施，稳步增加高标准粮仓规模。升级改造若干港口和口岸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高粮食中转调运效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02 **油气勘探开发和储备** 建设鄂尔多斯盆地、新疆、渤海湾油气基地和川渝、东海天然气基地，推动鄂尔多斯盆地东部煤层气开发。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大庆升平、长庆榆林雷龙湾、西南万顺场、新疆宝浪等储气库。
03 **煤制油气基地** 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和资源预留保障。
04 **新一轮找矿突破** 围绕紧缺能源矿产、紧缺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优势矿产等，大幅提高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覆盖率，完善多元化勘查投入机制，加大重点勘查区和重要矿山深部勘查力度，形成一批储备矿产地。
05 **战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 建设提升一批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加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国家自然灾害工程救援基地，提升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航空关键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06 **灾害监测预报体系** 建设地球系统数据平台，加强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升海洋观测预报预警能力。

图1 清洁能源基地布局示意图

图2 中国世界遗产分布图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中国世界自然遗产：			
1	明清故宫	26	福建土楼		33-7	通济渠洛县段		42	黄龙		
	1-1 北京故宫 1-2 沈阳故宫	27	五台山		33-8	卫河（永济渠）滑县浚县段		43	九寨沟		
2	秦始皇陵及兵马俑	28	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		33-9	黎阳仓遗址		44	武陵源		
3	莫高窟	29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		33-10	清口枢纽		45	云南三江并流		
4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	30	元上都遗址		33-11	总督漕运公署遗址		46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		
5	长城	31	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		33-12	淮扬运河扬州段		47	中国南方喀斯特		
	5-1 嘉峪关 5-2 山海关 5-3 八达岭	32	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		33-13	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			47-1 贵州荔波	47-5 重庆金佛山	
6	武当山古建筑群		32-1 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		33-14	江南运河无锡城区段			47-2 重庆武隆	47-6 广西桂林	
7	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		32-2 汉魏洛阳城遗址		33-15	江南运河苏州段			47-3 云南石林	47-7 广西环江	
	（含大昭寺、罗布林卡）		32-3 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		33-16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47-4 贵州施秉		
8	承德避暑山庄及其周围寺庙		32-4 隋唐洛阳城定鼎门遗址		33-17	江南运河南浔段		48	三清山		
9	曲阜孔庙、孔林和孔府		32-5 高昌故城		33-18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49	中国丹霞		
10	庐山		32-6 交河故城		33-19	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			49-1 贵州赤水	49-5 江西龙虎山	
11	平遥古城		32-7 北庭故城遗址		33-20	浙东运河宁波段			49-2 福建泰宁	49-6 江西龟峰	
12	苏州古典园林		32-8 新安汉函谷关遗址		33-21	宁波三江口			49-3 湖南崀山	49-7 浙江江郎山	
13	丽江古城		32-9 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		33-22	通惠河北京旧城段			49-4 广东丹霞山		
14	北京皇家园林-颐和园		32-10 锁阳城遗址		33-23	通惠河通州段		50	澄江化石地		
15	北京皇家祭坛-天坛		32-11 悬泉置遗址		33-24	北、南运河天津三岔口段		51	新疆天山		
16	大足石刻		32-12 玉门关遗址		33-25	南运河沧州-衡水-德州段		52	湖北神农架		
17	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		32-13 克孜尔尕哈烽燧		33-26	会通河临清段		53	青海可可西里		
18	明清皇家陵寝		32-14 克孜尔石窟		33-27	会通河阳谷段		54	梵净山		
	18-1 明孝陵 18-5 清永陵		32-15 苏巴什佛寺遗址		33-28	南旺枢纽		55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		
	18-2 清福陵 18-6 明显陵		32-16 炳灵寺石窟		33-29	会通河微山段			55-1 江苏盐城		
	18-3 清西陵 18-7 清昭陵		32-17 麦积山石窟		33-30	中河台儿庄段			55-2 上海崇明东滩		
	18-4 清东陵 18-8 十三陵		32-18 彬县大佛寺石窟		33-31	中河宿迁段			55-3 山东东营黄河口		
19	龙门石窟		32-19 大雁塔	34	土司遗址				55-4 河北沧州南大港		
20	青城山-都江堰		32-20 小雁塔		34-1 老司城遗址				55-5 辽宁大连蛇岛-老铁山		
21	云冈石窟		32-21 兴教寺塔		34-2 唐崖土司城遗址				55-6 辽宁丹东鸭绿江口		
22	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		32-22 张骞墓		34-3 海龙屯			56	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		
	22-1 国内城、丸都山城及高句丽王陵	33	大运河	35	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				**中国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		
	和贵族墓葬		33-1 含嘉仓160号仓窖遗址	36	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						
	22-2 五女山城		33-2 回洛仓遗址	37	良渚古城遗址			57	泰山		
23	澳门历史城区		33-3 通济渠郑州段	38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58	黄山		
24	殷墟		33-4 通济渠商丘睢县段	39	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			59	峨眉山-乐山大佛		
25	开平碉楼与村落		33-5 通济渠商丘夏邑段	40	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			60	武夷山		
			33-6 柳孜运河遗址	41	西夏陵						

图3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布局图

（上接第九版）

持续出台实施惠及台胞台企的政策措施，引导台胞台企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台企扎根大陆发展，参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支持福建高质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平潭、昆山、东莞等两岸合作重点平台和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

第二节 深化两岸交流

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扩大两岸人员往来，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交融。深化两岸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和社会保障、公共资源共享。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台湾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加强青年、基层等方面交流，持续为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创造更好条件。落实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为台胞在大陆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更好条件。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

第十八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第六十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推进规划实施提供根本保证。

第一节 强化党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协同联动、广泛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情况和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向党中央报告。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万众一心、勠力进取的生动局面。

第二节 全面增强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教育和引导各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以实绩实效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

第三节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严查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有效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对“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监督，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第六十二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实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建立健全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为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国家级区域实施方案。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防止规划过多过滥、缺乏实效。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须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与国家发展规划进行衔接，省级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并做好落实。加强省级政府对市县规划编制的指导，确保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布局符合国家战略重点。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完善国家发展规划法配套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国家级专项规划规范管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条例。

第二节 分类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通过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推进落实。细化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十五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条件成熟的按程序推动开工建设。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将国家发展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各类政策发力方向符合国家发展规划要求。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对规划实施的财力保障，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优先保障规划选址、用地用海和资金需求，单体重大工程项目用地等要素需求由国家统一保障。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伴随式穿透式监管和全过程全周期安全管理。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形势跟踪和风险研判，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经党中央同意后，中期评估情况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总结评估报告依法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经评估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